政府采购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鹤岗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融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计划编号： 鹤政采计划[2026]00637

2.项目编号： [230401]HRZB[GK]20260006-1

3.项目名称： 检验科设备更新项目采购(二次)

4.预算金额： 3,000,000.00元

5.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1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7.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符合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公告

2.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3.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按照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公告

2.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3. 方式：线上提交和开标（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在应标中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响应）大厅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其他补充事宜

/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岗市人民医院

地址： 鹤岗市工农区电信路1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704686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融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351956574

3. 询问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8704686769

（2）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询问联系人：张先生 ； 联系方式：13351956574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 联系方式：133519565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 “投标人须知 ”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属性	货物
2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3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8,888.00元 计费规则： 信用等级为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50%； 信用等级非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缴交渠道：本票、支票、汇票等,电子保函（不收取现金） 开户行名称：黑龙江融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银行账号：08046201040026197 其他说明: 1、收受人信息:见本章节 2、退还时间:见本章节 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转账具体要求见本章节。
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6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7	进口产品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考察：否
9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0	演示	采购包1：不组织
11	样品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1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3	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数约定了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14	中标候选人	为保证采购效率，中标候选人家数不得少于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1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中标规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中标后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18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2）可支持以下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不收取现金 （3）收受人信息：开户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 （4）退还时间：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注意事项：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进行市场调节。按照中标金额1.5%计取。
20	其他说明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 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基本定义

3.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3.3“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3.5“ 中标人 ”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3.6“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7“ 电子签名 ”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政府采购平台 ”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https://hljcg.hlj.gov.cn）。

3.9“不见面开标 ”是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3.10“网上评标 ”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3.11“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或书面材料表现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纸质、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询问、质疑答复书、系统消息。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4 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5.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

察。

7.2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中标后分包

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分包承担主体完成。

8.2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电子投标说明

9.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9.2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

9.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9.4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公章 ”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9.5 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9.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9.7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9.8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9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保持电话畅通。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回复。

9.10 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1 号键。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7 款、第 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要求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2.1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采购标的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相关内容。

13.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

14.2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转账两种线上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1）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以向“虚拟子账户”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人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获取缴费账号”，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以及缴纳金额，并在开标时间前，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提早缴纳。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4.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4.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

有约束力。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7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5.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5.4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5.5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2投标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17.3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人应确保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18.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平台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

18.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平台将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实物样品

2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21.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

22.演示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进行演示，演示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3.开标流程

23.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2 投标人在线远程参加活动，须在开标前 30 分钟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开标（响应）大厅，自动进行在线签到。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仪式，发起投标文件解密。

23.4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3.5解密完成后，政府采购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3.6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3.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核验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前现场对保证金进行核验。已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或使用虚拟账户缴纳的投标人，项目采购系统将自动查询其名下电子投标保函或缴纳保证金银行流水，其余方式保证金则需要手动进行核验。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到下一环节。

注：远程开标时如遇项目采购系统发生网络故障的，可允许上传投标人电子保函原件，点击人工核验即可手动核验保证金信息。

六、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5.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七、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汇总时复核评委会成员认定投标无效意见填写是否准确、在综合打分中技术、商务和价格各部分分项汇总时复核评委会成员扣分分值是否准确和扣分原因是否详细明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28.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

29.中标结果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9.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投标无效、串通投标和废标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要求的；

3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3投标人或者其所投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31.4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十、签订合同和验收

34.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80%收取。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无故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35.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验收

36.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6.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36.4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询问和质疑

3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38.质疑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文件质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仅可对自身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提出质疑。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8.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不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

38.6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

39.质疑答复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40.收取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1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须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4）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第七章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第七章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2.6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42.7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9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价格扣除比例调整：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0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3.支持绿色采购

4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2在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明确了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未提供“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提供“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如涉及）。

43.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3.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十四、其他

4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5.适用法律

4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提升检测质量

2. 提高检测效率与通量

3. 拓展检验项目能力

4. 降低成本与人力消耗

5. 信息化与智慧医院建设

6. 以更精准、更快、更全、更安全的检验结果，支撑临床诊断、治疗监测、手术安全、疫情防控与医院高质量发展，同时提升效率、降低风险、满足评审与质控要求。

二、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进口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00	1,400,000.00	1,4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00	1,600,000.00	1,6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表

采购包1：

1、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量：1台，单价140万元，单位：台** 1.样本容量:具备可同时装载≥30个样本架,≥300个样本; 2.测试功能:至少具备样本重测功能、样本自动稀释功能、急诊优先功能或专用急诊通道，具备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碰撞探测以及故障一键恢复功能; ★3.测试速度:具备单个生化模块测试速度≥2000测试/小时，具备单个电解质模块测试速度≥600测试/小时。 4.最小样本量:≤1.5ul(步进≤0.1ul); 5.最小试剂量:≤20ul(步进≤1ul); 6.试剂位≥140个,试剂盘前置分布,方便加载试剂;实验中连续加载试剂, 无需停机,不影响当前测试,试剂盘具有24小时冷藏功能; 7.同时分析项目数:比色法同时分析项目数≥69项,模块扩展后最大可实现登录分析项目≥130项; 8.光学系统:采用全息凹面平像场光栅后分光系统;波长数≥16个; ★9.比色杯:≥400个独立的永久性石英玻璃比色杯,,支持≥9阶自动清洗,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10.最小反应总量:≤80ul,节省试剂成本; ★11.温育系统:具备固体直热和空气育双效结合,可实现无耗材、免维护; 12.具有辅助显示系统:显示模块运行状态、耗材信息。 13.配置至少包括: 13.1.大功率UPS（不低于20KV、100AH电池32块以上）：1套 13.2.LIS系统电脑：至少Win10系统 64 位、CPU:至少I5，12代 ,内存 至少16G，1套1套；加湿器：1台 13.3.支持与现有生化机器对应的生化装机附件箱连接及美观件：1套 13.4.至少0.5吨水处理系统：1套 14.提供一年至少四次原厂保养、校准一次 15.质保期：至少5年全保（包含针、电极、灯、反应杯等耗材）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2、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量：1台，单价160万元，单位：台** 1.处理能力：生化测试，单、双试剂项目恒速≥2000测试/小时；ISE测试≥900测试/小时； 2.生化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和双波长； 3.检测原理：包括比色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4.试剂系统：≥140个试剂位；具备24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 5.最小试剂量：≤10μL，0.5μL递增； 6.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70个项目 7.最小样本量：≤1.0μL 8.样本质量分析：可定量分析脂血、溶血、黄疸指数，并支持关联到具体检测项目同时给出干扰方向提示； 9.样本针清洗：样本针携带污染率≤0.05% 10.样本探针功能：具有动态液面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及横、纵向保护功能,堵针检测、随量跟踪功能； 11.支持样本稀释重测，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预稀释重测功能； 12.前带检测功能：具备前带检测功能； 13.模块化设计，可与同型号生化分析仪或同品牌化学发光分析仪级联升级； 14.具备仪器具有样本管去盖模块。 15.最小反应体积：≤80ul，有效节省试剂成本； 16.★比色杯：永久石英比色杯；可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7.★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16个波长，340～850nm, 18.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 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 19.★温控系统：非水浴，温度控制在37°C±0.1°C，无需添加抑菌剂等，免除日常维护保养； 20.溯源性：具有原厂家配套的校准品（提供注册证）； 21.配置至少包括： 21.1.支持设备正常运转UPS：1套 21.2.LIS系统电脑：至少Win10系统 64 位、CPU:至少I5，12代 ,内存 至少16G，1套；加湿器：1台 22.提供一年至少四次原厂保养、校准一次 23.质保期：至少5年全保（包含针、电极、灯、反应杯等耗材）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表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	★	标的提供地点	鹤岗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	验收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中标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凡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仪器设备的功能配置验收与技术性能指标检测，需达到合格标准。
5	★	合同支付方式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资金，全部款项支付以超长期国债指标下达至本地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条件全部落实为前提。 2、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完成财务入账流程，且本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下达到位全部条件均满足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其他要求（如有，样品、演示）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章“二、资格审查标准 ”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采购人资格审查期间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投标文件未提供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三）资格审查结果

1.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特殊性，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黑财规〔2023〕32号）的通知，投标人需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不愿承诺的供应商或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经采购人现场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投标文件提供了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的实际查询时间。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此项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为I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除外)影印件； 2）所投产品为II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生产厂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供应商（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 3）所投产品为III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生产厂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供应商（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除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 4）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5）承诺所提供产品非“招采信用评级等级为“中等”“严重”及“特别严重”企业的涉事产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二、评标标准 ”中“（一）符合性审查表 ”的内容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该单一产品即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4核心产品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和说明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府采购平台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采购平台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异常低价审查

2.1

采购包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二、评标标准 ”中“（二） 综合评分表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报价按照下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注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排列。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数量不累计计算。按上述规定仍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排列。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数量不累计计算。按上述规定仍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

换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承诺书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分包最高限价，不得缺项、漏项。
4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属于“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报价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8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串通投标情形。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表【综合评分法适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00分 商务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	1、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或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的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做废标处理。	30.00	客观
	供货方案	提供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进度措施；②供货人员配置；③设备包装方案；④设备运输措施；⑤供货渠道及供货方式；⑥运输人员配备方案；⑦运损处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00	主观
	产品退换货处理方案	提供产品退换货处理方案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主观
	应急预案及措施	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①设备使用期间故障处理应急措施；②设备使用期间故障应急程序。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安装调试方案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②安装方案；③调试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6.00	主观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有关设备的使用；②日常维护方法及注意事项。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设备调换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业绩合同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客观
	售后响应时间	提供售后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①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赶赴现场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②承诺3小时内响应并赶赴现场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③承诺4小时内响应并赶赴现场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	客观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文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 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 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 ”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

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第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资格承诺函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六、技术偏离表

七、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八、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十、监狱企业（如涉及）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十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所属类型前的▢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丶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三个月,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则“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5月、6月或者2025年3月、4月、5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存在以上记录,上传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2.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 ___月 ___日

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附件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2.新成立一个月内企业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一个月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一个月，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则“近一个月”是指2025年5月16日至6月15日）

3.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附件 2:

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

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若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1-2										
……										

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五: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质保期等）。

格式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技术参数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否则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不满足、不响应。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是否标注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不作为评审因素）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格式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格式八:

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优先采购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

6.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8.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1.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

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格式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其 他				
2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其 他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月___日

说明: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格式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月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